

证券代码：870154

证券简称：伊发电力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50,000,000	22,587,461.67	考虑市场将进一步发展，需要元器件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短期拆入资金	300,000,000	149,399,709.64	考虑到可能的业务发展，关联担保拟提升额度为 15000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入为 15000 万元。
合计	-	350,000,000	171,987,171.31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伊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石爱荷、郑胜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建芬为公司董事；孔莉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郑央露为公司财务总监；黄美园为公司总经理。

2、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向伊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如断路器等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交易单价按照市场化的定价确定。

（2）关联方伊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爱荷、郑胜友、林建芬、孔莉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郑央露、黄美园单独或共同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预计伊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爱荷、郑胜友、孔莉、林建芬、郑央露、黄美园单独或共同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3）考虑到公司正在快速发展，且在国家电网各电力公司招标期间，招标保证金积压较大，预计公司现金流将会紧张。为了缓和公司现金流，公司与控股股东伊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2024 年伊发控股集团累计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免息临时拆借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与相关关联方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出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关联担保是公司根据发展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时，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必须提供担保。该担保是无偿担保，无需向关联方支付费用。

3、关联方资金拆借是为了公司发展过程中缓解临时现金流紧张局面，公司控股股东无偿临时拆借资金予伊发电力，该事项为控股股东无偿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与相关关联方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出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关联担保是公司根据发展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时，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必须提供担保。该担保是无偿担保，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是为了公司发展过程中缓解临时现金流紧张局面，公司控股股东无偿临时拆借资金予伊发电力，该事项为控股股东无偿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了原材料采购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明确公司按照市场化询价的价格为基础，向控股股东采购断路器、高低压开关等原材料。采购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关联担保根据银行需要，在相关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协议待向银行贷款时与银行签署。

3、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明确，公司在资金紧张期间，控股股东无偿拆借资金予公司，且在公司现金流缓解的情况下还回，不得在公司资金链紧张的情况下抽离。借款额度不超过15000万。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采购框架协议 2、借款协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